

**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**

海人社察询字[2o>z]第21!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 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>~22 年 / 2 月 z≥ 日 9 时 到 海 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。并携带下列第 项材料(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):

1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；

2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附后);

3、 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签订材料；

4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凭证；

工考勤资料； 职工工资表；

7、 万面规章制度；

8、 

9、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 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注：海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电话：

邮编：

Zc2>年1月17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送达当事人，副本留存 又 可 打 印 ，

也可用无碳复写纸印制两联填充，第一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